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统计局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统计局贯彻落实县委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组织领导和管理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改革发展规划；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承办统计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依法民间统计进行监督管理；管理和指导乡镇、部门（行业）统计工作；协调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之间的关系；依法对乡镇统计、部门统计数据进行审核、评估；依法管理全县统计调查项目；加强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情县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有关普查、专项调查、抽样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统计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搜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组织实施全县一、二、三产业有关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和环境等统计资料；组织实施全县农村居民、城镇居民收入调查和全县农村贫困监测、妇女儿童两纲监测及三峡库区有关监测；组织实施有关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监控制度；整理、核定、管理、提供、发布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县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加强对全县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警和统计监督；建立健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加强动态监测和决策咨询服务，参与对乡镇的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实施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管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统计数据；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协助乡镇管理统计人员，促进全县统计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考试等进行组织和管理；管理和监督乡镇由市财政和县财政安排的统计工作经费；承担对全县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统计登记工作；组织统计工作合作交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本部门由机关本级和3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组成。机关本级内设机构有“三科一室”，即综合核算统计科、工业投资统计科、政策法规科、办公室；3个事业单位分别是：社会经济调查队（参公）、统计行政执法支队、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811.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11.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3年减少200.2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200.2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811.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0.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93万元；支出比2023年减少200.2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28.0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72.19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1.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1.64万元，比2023年减少20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4.1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统计局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3年减少28.06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有1人退休，2人职级调整降低，导致相应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237.51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常规调查、劳动力调查等重点工作，比2023年减少172.19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电子统计台账建设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该项工作已完成，本年度不再预算。。

本部门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3.3万元，比2023年减少1.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2023年减少1.2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继续贯彻执行厉行节约的要求，缩减公务接待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98.18万元，比2023年减少1.46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马嫚 联系方式：023-73378481